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5.10.03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8 9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31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83969 號函報部洽悉
96.03.27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9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49759 號函同意備查
98.11.26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2.08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3.27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任職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審查後,聘任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一次(含)以上者。
- (二)重要國際學會學士(fellow)。
- (三)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四)曾獲校內教師研究績優獎二次(含)以上者。
- (五)曾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二次(含)以上者。
- (六)曾獲校內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及聘任程序如下: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得經由本校各院甄選提出推薦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各院推薦人數以該院教授總數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二)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等個人基本資料及近三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 (三)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該領域校外五位傑出專家進行書面審查,至少三位委員極力推薦,不得有不推薦情事。
- (四)符合推薦者,經「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排序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通過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五)每年申請通過人數:以不超十名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擔任特聘教授之受聘期間,每月

核發新臺幣一萬元獎勵金為上限。獲獎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勵金。二任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後，不再支領獎勵金，但享有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

第五條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在得獎年份內，只能擇一獲獎。

第六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行政服務、產學服務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等，且每年至少參與一次研發處所辦之公開發表演說。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提成管理費支應。

第八條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發放獎勵金。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如為特聘教授終止發放獎勵金並得依審議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